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加快推动哈尔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哈政规〔2021〕10号)、《哈尔滨市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实施细则》(哈工信规〔2021〕7号),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信息科技局2022年度制造企业流贷贴息政策奖励人民币505.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该项奖励资金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05.00万元。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提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在仪征市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6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更换派往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更换派往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的提案》。

鉴于公司原派往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展学峰同志、财务负责人王玲同志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同意公司将派往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由展学峰同志更换为车良同志;财务负责人由王玲同志更换为桑艳茹同志。同意推荐车良同志为哈尔滨工投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良同志、桑艳茹同志简历附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车良同志简历

车良,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黑龙江玻璃厂工人、齐齐哈尔东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经理;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部门经理、总经理;哈尔滨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哈尔滨工投胜华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工投电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专务、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桑艳茹同志简历

桑艳茹,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2011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1年参加工作,曾任哈轴物业有限公司会计;哈尔滨中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0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投资实施主体: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

●投资项目内容:新建3条新能源铝型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年生产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等120万(台)套

●投资项目地点:仪征市天越大道18号(以下简称"项目地")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64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资金来源: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0.48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1.16亿元(以上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约1.64亿元,资金来源为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0.48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1.16亿元。该数据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该金额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1.64亿元的风险。

2、项目立项风险:本次董事会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上级部门的履行相关的对外投资程序,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3、不可抗力因素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于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

4、技术风险:本项目应用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产品成品率高、质量好,设备已经形成成套能力,但是要关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及偶发新技术替代风险。

5、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经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锭价格过高会占用公司过多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铝价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将铝价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下降。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拟在仪征市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仪征永辉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仪征永辉目前的散热管、片生产的主要业务收入一半以上为铝型材加工,新建(一期))3条新能源铝型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通过购买先进的铝型材加工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所生产的铝型材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光伏行业、电力能源行业配套铝型材产品。本项目重点计划,拟逐步在项目地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规模化铝型材生产基地,以研发和生产铝型材为主,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仪征永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提案》。

本项目已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644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20号)和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进区建设的批复》(仪开管〔2023〕40号)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办公地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仪征永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00%的股权。其余股东为3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35.00%的股份。公司收购仪征永辉65.00%股权的事项已经哈空调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将仪征永辉纳入哈空调合并报表范围。

三、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策划工作及拟向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申请阶段,初步规划的建设规模为新建3条新能源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年生产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等120万(台)套。

(三)项目背景: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发展,铝合金在汽车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国外汽车在铝合金使用量上远比中国铝合金要多,而受铝合金加工工艺和产品特性的影响,目前铝合金采用低压铸造能够较好满足产品需要。仪征永辉结合我国产业政策利好、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趋势、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仪征永辉的资源优势的情况下提出本项目,最大程度的净化排向大气中的尾气含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环保。

(四)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2024年12月完工。

(五)资金来源: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0.48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1.16亿元(以上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新能源材料和配套市场拓展和行业覆盖能力,促进技术提升,拓展产能,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产业链上强链补链的要求,对公司发展将发挥促进作用。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投资规模风险:本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约1.61亿元,资金来源为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0.48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1.16亿元。该数据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该金额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1.64亿元的风险。

(二)项目立项风险:本次董事会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书》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上级部门的履行相关的对外投资程序,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于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方将建设防备设施,并聘请各方面专家,积极做好评估预测,加强预防,并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风险险种,确保项目方主体的基本利益。

(四)技术风险:本项目应用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产品成品率高、质量好,设备已经形成成套能力,但是要关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及偶发新技术替代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方会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五)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经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锭价格过高会占用公司过多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铝价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将铝价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及制度,及时制定并优化销售产品结构,同时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控股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云南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4年2月5日,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云南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为云南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新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05993373465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家晚

注册地: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登龙街8号

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风力发电机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制造;光伏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机工程吊装、调试及技术维护;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18,004,099.96	199,601,349.78
总负债	100,320,065.84	81,450,40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684,034.12	118,150,946.18
项目	2023年1-9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20,384,359.16	44,783,7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942.24	-8,984,590.65

云南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云南明阳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应纳入担保范围。

另外,云南明阳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将云南明阳持有的大理市银桥镇绿色食品工业园区(灵泉溪以南,下关沱茶厂以西)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云南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云南明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41,2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624,939.09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2.23%。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2,340.41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持有公司股份1,780.358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78%。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山瑞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80.3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0.78%。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瑞悦")、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798.09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234.597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0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75%。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山瑞信《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中山瑞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补充质押明阳智能240.3500万股股份。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瑞信	否	240.3500	否	是	2024-2-2	2025-9-5	银河证券	13.50%	0.11%	置换能投集团质押

注:中山瑞信本次质押为补充2023年9月6日质押给银河证券的1,240.0000万股和2024年1月18日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的300.0000万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4-005)。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中山瑞信、博惠蕴成、First Base、Wiser Tyson、Keycorp将其所持有的合计375,666,4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2,085,706股)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北海瑞悦将其所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能投集团,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截至公告日,中山瑞信、能投集团、博惠蕴成、北海瑞悦、First Base、Wiser Tyson和Keycorp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份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540.0000	1,780.3500	99.9995%	0.78%	-	-	-	-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9,350.0000	9,350.0000	46.74%	4.12%	-	-	-	-
博惠蕴成	3,664.7003	1.61%	798.0000	798.0000	21.78%	0.35%	-	-	-	-
北海瑞悦	226.2876	0.10%	-	-	-	-	-	-	-	-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	-	-	-	-	-	-	-
Wiser Tyson	15,706.2475	6.91%	15,706.2475	15,706.2475	100.00%	6.91%	-	-	-	-
Keycorp	4,468.3336	1.97%	3,600.0000	3,600.0000	80.57%	1.58%	-	-	-	-
合计	57,798.0900	25.44%	30,994.2475	31,234.5975	54.04%	13.75%	-	-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半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一年内到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
博惠蕴成	798.0000	21.78	0.35	3,300万元	-	-	-	-
Wiser Tyson	-	-	-	-	15,706.2475	100.00	6.91	9,500万美元
能投集团	-	-	-	-	-	-	-	-
中山瑞信	-	-	-	-	-	-	-	-
北海瑞悦	-	-	-	-	-	-	-	-
Keycorp	-	-	-	-	-	-	-	-
First Base	-	-	-	-	-	-	-	-

股东博惠蕴成及Wiser Tyson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经营收入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上述股权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0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含)到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6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67,518,240股的比例为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2元/股,最低价为32.19元/股,交易均价为4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7,642.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67,518,240股的比例为1.2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72元/股,最低价为32.19元/股,交易均价为4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7,642.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08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股份回购目的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金额由人民币2,000万元至人民币4,000万元(均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

3.股份回购金额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1.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夯实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自上市以来,公司主业发展持续保持增长。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以往增长态势,毛利额较上年同步增长,并且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扭负为正。

自2023年初,公司围绕"AI算力+大模型+智慧应用"核心战略,积极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核心能力布局。

在大模型软件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完成开悟行业大模型、开悟大模型智能应用中台、开悟大模型运营管理系统(LLMOps)等大模型平台级前沿产品,高效赋能公司智慧应用产品。

在AI算力方面,公司已经推出AI一体机、人工智能大模型与算力(特别是国产算力)软硬件一体化融合产品等先进AI算力产品,有效支撑公司大模型平台算力需求和行业客户需求,打造行业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

通过核心战略落地,公司在政务、能源、金融、媒体等多行业实现了AI智慧应用,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持续扩大公司在人工智能前沿市场的业务规模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基于公司前沿技术优势,围绕核心战略,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算力运营、人工智能算力优化调度平台、人工智能大模型MaaS/SaaS服务、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等业务方向。

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开展现金分红,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增强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

4.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5.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专注主业发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汇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并在未来持续提出更多合理举措进一步完善、优化"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股份回购目的、回购金额、回购期限等,调整后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周期的理解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拟进行本次回购的调整。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规定调整股份回购方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顾方案调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4-00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案调整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调整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4,000万元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8,000万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剩余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周期的理解及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进行本次回购的调整。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

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

1.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8.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2.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3,500	不超过58.33	不超过0.8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不超过4500	不超过75	不超过1.1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调整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前: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股份数量(万股)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占总股本比例(%)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股份数量(万股)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44	1.01%	135.11	2.00%	201.77	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3.38	98.99%	6,616.72	98.00%	6,550.05	97.01%
总股本	6,751.82	100.00%	6,751.82	100.00%	6,751.8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73,816.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090.7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60%、6.40%。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8,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8%,流动负债合计26,176.4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13251.6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4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